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榮根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榮燦先生 (副主席)

程美宜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譚弗雲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11-12室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藉此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購回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條款管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可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 (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21,088,000股。按此數目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之基準下，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董事在相關期間可獲授權購回最多達462,108,80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視乎情況而定）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就此，董事現正尋求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並僅會在適當時候方予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決定。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由依法可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出。預期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 (iv) 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中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然而，董事不擬行使過量之購回授權，以免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就董事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授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vii)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或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之Simply Noble Limited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倘董事會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Simply Noble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5%。Simply Noble Limited毋須因此項股權回購而需要按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viii)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股份。

(ix)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授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x)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調整後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	0.041	0.027
二零零一年十月	0.044	0.03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0.055	0.03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055	0.039
二零零二年一月	0.051	0.040
二零零二年二月	0.054	0.039
二零零二年三月	0.055	0.036
二零零二年四月	0.042	0.034
二零零二年五月	0.041	0.033
二零零二年六月	0.036	0.027
二零零二年七月	0.031	0.012
二零零二年八月	0.017	0.010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本通函之刊發日	0.010	0.0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李榮根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